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幸穎  
電話：(02)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868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校於開學日前確實完成校園環境整頓，以及登革熱/  
屈公病之病蚊媒孳生源清除，並於開學後加強向所屬教職  
員工生宣導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  
內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(114)年8月14日中市衛疾字第  
11400999492號函指出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  
簡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，本年截至8月7日累計17例屈公病  
境外移入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分別為印尼13例、菲律  
賓2例、中國1例及斯里蘭卡1例，且近期國際間屈公病疫情  
嚴峻，美洲病例主要集中於巴西、玻利維亞及阿根廷，亞  
洲以印度逾3萬例為主；另鄰近之中國廣東省疫情嚴峻，疾  
管署已提升該省屈公病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二級  
「警示」，爰請各級學校留意暑假期間有流行地區旅遊史  
之教職員工生返國後之健康狀況。
- 二、另依疾管署本年7月23日發布之新聞稿略以，近期國際間屈  
公病疫情嚴峻，全球本年迄今已累計逾25萬例病例；屈公

總收文 114.08.20



1140082573



病的病媒蚊與登革熱相同，由帶病毒的白線斑蚊或埃及斑蚊叮咬而感染，潛伏期為2至12天，發病初期症狀與登革熱相似，包含突然發燒、關節疼痛或關節炎、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疲倦、肌肉疼痛或皮疹；惟屈公病患者可能出現較嚴重之關節疼痛，並持續數週至數月。



三、開學在即，且目前氣候高溫炎熱、常有降雨，易造成環境中各處之積水機率增加及登革熱/屈公病之致病媒蚊增長，爰務請於開學前澈底進行校園全區（包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及設備設施等場域）之孳生源巡檢與清除，確實完成環境整頓，並請持續落實校園登革熱/屈公病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如下：

- (一)請加強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，暑假期間如至流行地區旅遊，於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；倘出現疑似登革熱/屈公病之症狀，務必儘速就醫，且應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，以利儘早診斷、治療及通報，避免疫情擴散。
  - (二)建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制，若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及早就醫，並落實通報(轄區衛生單位及本部校安中心)作業；此外，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，以利掌握健康狀況。
  - (三)依學校所訂登革熱防治計畫，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，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定期巡檢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等積水容器清除工作，並於雨後48小時內儘速巡檢、清除積水。
  - (四)為強化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知能，請利用新生訓練或全校
- 
- 

性活動時，安排校園環境稽查教育、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治方法，以及定期針對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、委外清潔人員，召開校園環境稽查教育宣導說明會。

- 四、有關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相關衛教與最新之疫情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- 五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請持續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公共工程等場域之環境巡檢與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